

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: 114 年 月 日 (務必填寫日期)

申請人				申請文件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● 請檢附正本 1 份 ☐ 申請表
身分證字號				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	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(熟註記)
	鄰	路(街)		● 請檢附影本 1 份 ☐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 或指定帳戶)
	弄	號	樓	● 依需求檢附 1 份(無則免) ☐ 傑出表現證明 ☐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☐ 切結書 1 (非本人帳戶) ☐ 切結書 2 (本人帳戶聲明書)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 市 區 里 鄰 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
連絡電話	住宅: () 手機:			
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	
年級別	(請填成績單之學年級別)	學業成績 總平均	(百分制分數)	

壹、區公所初審項目 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，符合打 V，不符合打 X；不須查核免註記)

序	審核項目	初審 結果	區公所初審核章
1.	現籍本市 6 個月以上，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資料經本市戶		承辦

	政事務所註記「熟」記事者。		人	
2.	為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或國內大學（專）在籍學生，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		課	
3.	學業成績—以學期成績總平均（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） ☐ 【國民小學】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。 ☐ 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 ☐ 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 ☐ 【大學(專)】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 *五年制專科學校前 3 年視同高中職校，大專校院包含五專 4、5 年級及二專		區 長	
4.	具有傑出表現證明(請參照須知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)			

領 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 領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平埔族群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 (金額勿填) 此據 具領人（申請者本人簽章）：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(務必填寫日期)	元整
--------	--	----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，本表經塗改請核蓋修正印章。。
 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